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聯合公告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賣方（華大酒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華大酒店（作為履行賣方責任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接受轉讓，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向買方轉讓銷售貸款，代價為 90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經調整後預期買方應付的最高代價將不會超過 920,000,000 港元。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和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涵義

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均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順豪控股擁有順豪物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6.13%，而順豪物業擁有華大酒店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71.09%。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出售事項構成順豪控股、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各自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順豪控股股東批准、順豪物業股東批准及華大酒店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順豪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順豪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順豪控股股東、順豪物業股東及華大酒店股東。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順豪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順豪控股、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各自的大股東均已向買方表示，彼等將在順豪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賣方（華大酒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華大酒店（作為履行賣方責任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初步購買價（定義見「代價」一節）（可予調整）收購銷售股份及受讓銷售貸款，而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全部銷售貸款。經調整後預期買方應付的最高代價將不會超過92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和實益擁有人。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 Babenna Limited，華大酒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SYP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擔保人 :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按初步購買價（定義見「代價」一節）（可予調整）收購銷售股份及受讓銷售貸款，而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經調整後預期買方應付的最高代價將不會超過 920,000,000 港元。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和實益擁有人。華大酒店已同意就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考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為 900,000,000 港元加上備考完成賬目所載的資產淨值金額（倘為正數）或減去備考完成賬目所載的資產淨值金額絕對值（倘為負數）（「初步購買價」）（須受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載調整機制所規限）。代價之支付安排如下：

- (a) 總額為 9,000,000 港元的保證金（「保證金」）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代表買方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有關款項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用作初步按金，並於完成時作為部分購買價付款；
- (b) 金額為 136,000,000 港元的加付按金（連同保證金，有關款項統稱為「按金」）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予賣方之律師，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時作為部分購買價付款；
- (c) 相等於初步購買價扣除按金後的餘額之款項（有關款項稱為「完成付款」）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華大酒店（即賣方之擔保人）；及
- (d) 根據下文「調整代價」一節有關初步購買價調整的金額將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支付。

惟保證金將由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持有，直到完成時（在此情況保證金將作為購買價的一部分）或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退還或沒收時方可向賣方退還保證金。

調整代價

初步購買價須於達成協議或確定完成賬目後作出以下調整：

- (a) 初步購買價須加上資產淨值（經參考完成賬目釐定）超出資產淨值（或少於負資產淨值）（經參考備考完成賬目釐定）之金額（如有）；及
- (b) 初步購買價須扣除資產淨值（經參考完成賬目釐定）低於資產淨值（或高於負資產淨值）（經參考備考完成賬目釐定）之金額（如有）。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達成協議或確定完成賬目後 15 個營業日內：

- (a) 倘初步購買價根據上述調整機制上調，買方應向賣方律師（作為賣方代理）支付上調的金額；及
- (b) 倘初步購買價根據上述調整機制下調，賣方應向買方律師（作為買方代理）支付下調的金額。

代價基準

買賣協議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及
- (iii) 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770,000,000 港元（經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評估）。

該物業的估值

目標公司所持有的該物業估值詳情載列如下：

估值基準：該物業的估值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換取的估計款額」。

估值假設：該物業的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不尋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給予的特別代價，或僅對特定業主或買家給予的任何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估值並無考慮有關該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估值方法：該物業使用收入法估值，即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就該物業之復歸收入潛力適當計提撥備及／或參考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酒店物業乃作為持續經營酒店（包括其固定裝置及設備）估值，並假設經營酒店所需的相關法定及／或強制許可、許可證、批文及執照均已齊備。該物業使用收入法並參考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述估值報告的估值日期）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營運未發生重大變動，且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目標公司未進行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處置。

董事亦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所採用的估值基準、估值方法及估值所用的估值假設，認為估值基準、估值方法及估值假設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

先決條件

須於截止日期達成（或就條件(a)及/或(c)而言，獲買方豁免）下列條件，完成方可作實：

- (a) 酒店牌照仍然有效及存續，或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提交的酒店牌照續期申請有待處理，有關申請未被拒絕；
- (b)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順豪控股股東、順豪物業股東及華大酒店股東分別根據上市規則於順豪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c) 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買方可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且有合法權利時，隨時以書面形式按其決定的條款豁免條件(a)及/或(c)。

倘任何先決條件（先前尚未獲買方豁免）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令買方信納之方式獲正式達成，則：

- (a) 買方可於該日選擇（但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通知賣方豁免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惟條件(b)不可豁免除外）；或
- (b) 賣方及買方可同意將截止日期押後至為截止日期所定日期後不超過 20 個營業日之日期（並非營業日），及倘訂約方同意押後截止日期，則買賣協議之條文將適用，猶如截止日期已押後；或
- (c) 倘並無發生上文(a)或(b)所述事件，則買賣協議將於截止日期起 10 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終止，而賣方須於買方要求時即時終止，向買方退還按金或促使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或費用），且除非賣方違反其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以促使滿足所有先決條件的責任（在此情況下，該終止不應影響或損害買方當時應計的權利）（包括因任何一方導致終止及任何其他終止前違約的違約（如有）而獲得損害賠償的權利），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或訴訟因由。

倘賣方在買方未能或不願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情況下選擇終止買賣協議，按金將於指定完成日期在不計利息或成本之情況下作為違約金沒收而歸予賣方，而終止將不會影響或損害賣方當時的既有權利。倘賣方未能或不願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買方選擇終止買賣協議，則賣方須於買方提出要求後立即向買方退還或促使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任何利息或成本），而終止將不會影響或損害買方當時的既有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擔保

華大酒店已同意就賣方履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所述的若干其他文件項下的義務向買方提供擔保，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賣方有責任確保目標公司不會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有關行動在完成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與保證存在重大衝突，違反任何保證或使任何保證（定義見買賣協議）出現重大失實或誤導成分。
- (b) 賣方承諾其將不時及於完成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及時以書面形式向買方披露其於本協議日期後可能知悉的與任何保證（定義見買賣協議）存在重大衝突的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

華大酒店作出的擔保為持續性擔保，於華大酒店及賣方在買賣協議及據此所述的若干其他文件項下的全部義務獲履行後方失效。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下表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收入 | 31,887 | 19,84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344) | (4,58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2,793) | (3,310)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7,493,000 港元及 10,286,000 港元。

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 338 號（前稱皇后大道西 338 號、340 號、342 號、344 號及 346 號），該物業中經營一家名為「華麗都會酒店」的酒店。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60,150 平方英尺，由一幢於二零一五年落成的 29 層高共 214 間客房、一間餐廳、多個停車位的酒店大樓組成。該物業根據多份政府租契持有，年期均自一八五七年九月一日起計 999 年，該地段現時應付地租為每年 22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大酒店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順豪控股、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的資料

順豪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順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通過其主要附屬公司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開展）包括物業投資及租賃、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於本公告日期，順豪控股擁有順豪物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13%。

順豪物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順豪物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租賃。順豪物業通過其主要附屬公司華大酒店亦從事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於本公告日期，順豪物業擁有華大酒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09%。

華大酒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華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酒店發展及管理及物業租賃。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 SYP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YP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 Weave Living Real Estate HK Holdings Limited 及 AG SYP (BVI) L.P. 擁有 15% 及 85% 的股權，其中 AG SYP (BVI) L.P.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AG Asia DPF XI Member GP,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AG SYP (BVI) L.P.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Adam Schwartz 先生及 Joshua Baumgarten 先生（原因為彼等對 Angelo, Gordon & Co., L.P. 擁有控制權）。Angelo, Gordon & Co., L.P. 為一家美國持牌投資管理公司，目前管理約 510 億美元，涉及廣泛的信貸及房地產策略。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估計本集團將實現淨收益約 523,612,000 港元，該收益乃參考初步購買價（即 900,000,000 港元與備考完成賬目所載資產淨值（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 7,493,000 港元用作計算及估計之用）之總和）、銷售貸款 274,415,000 港元與集團層面的重估儲備約 87,179,709 港元的差額並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 7,300,000 港元後計算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審核，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重新評估。

出售事項產生的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530,912,000 港元及 523,612,000 港元，並預計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 20%（約 104,722,4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其餘 80%（約 418,889,600 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購香港的酒店物業的儲備。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 770,000,000 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評估。該物業現時所處之地塊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成本約 198,000,000 港元所收購。本集團其後開發該物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在其上興建現時的「華麗都會酒店」。舉例而言，根據初步購買價（即「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估計的金額）與該物業之過往收購成本及開發成本比較，本集團實際上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淨收益約 523,612,000 港元。因此，倘按過往成本基準入賬，本集團實際上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董事會認為此乃變現該物業價值之良機。此外，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20%（即約 104,722,4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此舉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更好地整固其資產組合，並使本集團可開拓未來收購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潛在賣家就買賣香港酒店物業進行磋商，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 80%（即約 418,889,600 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於收購該酒店物業。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符合順豪控股、順豪物業、華大酒店、順豪控股股東、順豪物業股東及華大酒店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均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順豪控股擁有順豪物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6.13%，而順豪物業擁有華大酒店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71.09%。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故出售事項構成順豪控股、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各自的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順豪控股股東批准、順豪物業股東批准及華大酒店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順豪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順豪控股、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各自的大股東均已向買方表示，彼等將在順豪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順豪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順豪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順豪控股股東、順豪物業股東及華大酒店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該等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該等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的任何日子； |
| 「該等公司」 | 指 | 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的統稱； |
| 「完成」 | 指 |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完成賬目」 | 指 | 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以下日期之較晚者： (a)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 (b)所有先決條件獲達致（或如適用）或獲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 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
| 「董事」 | 指 | 該等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向買方轉讓銷售貸款；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本集團」 | 指 | 順豪控股、順豪物業、華大酒店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酒店牌照」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旅館業監督授出的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酒店牌照第 H/5842 號（涉及在該物業進行的酒店經營及俗稱為「華麗都會酒店」），包括該許可證的任何重續；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該等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
| 「華大酒店」 | 指 |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 |

| | | |
|--------------|---|---|
| 「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為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而將予召開的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 |
| 「華大酒店股份」 | 指 | 華大酒店股本中的股份； |
| 「華大酒店股東」 | 指 | 華大酒店股份的持有人； |
| 「資產淨值」 | 指 | 將參考備考完成賬目或完成賬目（視情況而定）釐定的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總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動產）、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收取及／或應收保險所得款項（如有））減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總負債（但不包括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及銷售貸款）； |
| 「備考完成賬目」 | 指 |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備考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 |
| 「該物業」 | 指 | <p>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內地段第 491 號餘下部分、內地段第 491 號 B 段、內地段第 491 號 C 段、內地段第 490 號 A 段餘下部分及內地段第 490 號 A 段第 2 款的所有土地或地塊連同其上現稱為香港皇后大道西 338 號華麗都會酒店（前稱皇后大道西 338 號、340 號、342 號、344 號及 346 號）的宅邸建築及樓宇，須符合以下規定：</p> <p>(a) 該物業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之政府租約及轉讓所載之例外情況及保留規定；</p> <p>(b) 上述轉讓所載的地役權及其他從屬權利；及</p> |

(c) 該物業現時所享有之所有地役權、通行權及所有其他權利（包括從屬權利），該等權利已於買賣協議所載向買方及買方律師提供之該物業業權契據及文件中披露；

| | | |
|--------------|---|---|
| 「買方」 | 指 | SYP Investment Limited； |
| 「購買價」 | 指 | 相等於經調整初步購買價的金額；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與華大酒店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
| 「銷售貸款」 | 指 | 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貸款；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順豪控股」 | 指 |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3）； |
| 「順豪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為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而將予召開的順豪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
| 「順豪控股股份」 | 指 | 順豪控股股本中的股份； |
| 「順豪控股股東」 | 指 | 順豪控股股份的持有人； |
| 「順豪物業」 | 指 |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 |
| 「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為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而將予召開的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順豪物業股份」 | 指 | 順豪物業股本中的股份； |
| 「順豪物業股東」 | 指 | 順豪物業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華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
| 「賣方」 | 指 | Babenna Limited ，華大酒店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順豪物業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順豪控股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